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四三 0 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-ACV355968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……」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……二 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 5 公尺內臨時停車者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28 日 22 時 40 分，駕駛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，停靠於本市○○路○○

號前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路面劃設有「公車停靠區」區域內，且無立即駛離之跡象，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當場採證後，本府警察局核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V355968 號舉發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轉請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以 94 年 3 月 7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0943055 9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9D-460 號營業小客車於 94 年 1 月 28

日

22 時 40 分許在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前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，妨害交通，違規

事證明確……。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-ACV355968 號違反

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5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致遭處分，如有不服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